




來源: 企劃行銷組 <cc@tactl.com>

副本: 王正明 <cmwang@tactl.com> , 毛禮忠 <frankmao@tactl.com> , 徐智強 <johnhsu@tactl.com> ,
王忠良 <gilbert_wang@tactl.com> , 華儲全體同仁 <tact_all@tactl.com>

日期: Mon, 04 Oct 2021 12:20:20

華儲公司簡訊 2021-022 - 配合桃園市政府宣導自111年1月1日實

標題: 施「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事宜

附檔:  [CZ2021簡訊022 - 配合桃園市政府宣導自111年1月1日實施「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事宜.pdf](#) (2432k)

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

華儲公司簡訊2021-022『配合桃園市政府宣導自111年1月1日實施「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事宜』，詳如附檔，敬請參閱。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華儲公司簡訊

日期：2021/10/01

編號：CZ2021-022

配合桃園市政府宣導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事宜

- 一、轉知有關桃園市政府 110 年 8 月 30 日府環空字第 1100211958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22 日府環空字第 1100239464 號函公告，請各業界先進卓參。
- 二、公告事項：
 - (一)檢附桃園市政府府環空字第 1100211958 號及府環空字第 1100239464 號函影本。
 - (二)目的：為提升桃園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
 - (三)管制範圍及措施：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其周邊道路(省道台 15 國際路一段至三段、省道台 4 三民路一段至二段(含機場擴建工程區域進出道路)、市道 110 民生路至中正東路、區道桃 5 及所圍區域)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範圍詳如附件)，內容如下：**凡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於桃園市政府查證日前一年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
 2.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或其他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 (五)桃園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4 日府環空字第 1040241887 號公告實施之「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廢止。
- 三、上述事宜，請參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s://www.tydep.gov.tw/tydep/Message/Detail/4966>)。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7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郁珍

電話：03-3386021#1232

電子信箱：00470@tydep.gov.tw

受文者：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211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1份，已於110年8月17日公告，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至鈞公誼。

說明：

- 一、本市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其周邊道路（省道台15國際路一段至三段、省道台4三民路一段至二段（含機場擴建工程區域進出道路）、市道110民生路至中正東路、區道桃5及所圍區域）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凡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本府查證日前一年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
 - （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二、隨函檢附本市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加強宣導。

正本：基隆市環保局等共87家

副本：本府生態物流專案辦公室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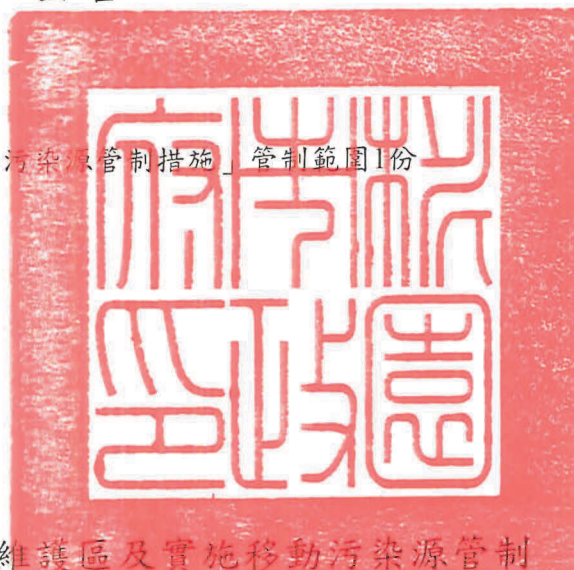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193602號

附件：「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1份



主旨：訂定「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一十年八月二日環署空字第一一〇一一〇六四四二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管制範圍及措施：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其周邊道路（省道台15國際路一段至三段、省道台4三民路一段至二段（含機場擴建工程區域進出道路）、市道110民生路至中正東路、區道桃5及所圍區域）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詳如附件），內容如下：

凡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桃園市政府查證日前一年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

(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或其他經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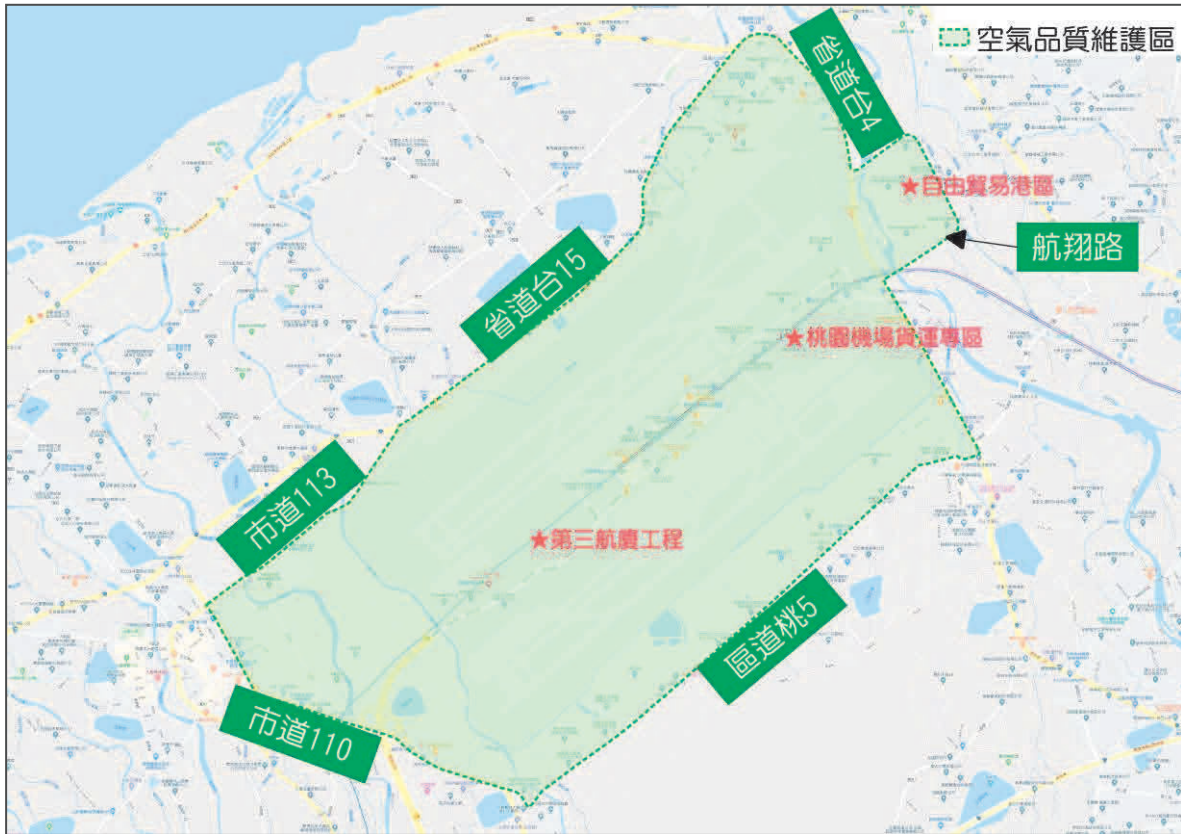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四、本府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府環空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八八七號公告實施之「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廢止。

市長鄭文燦

附件：

「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7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郁珍

電話：(03)3386021分機1232

傳真：(03)3313906

電子信箱：00470@tydep.gov.tw

受文者：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239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海報及移動式檢測服務預定行程表各1份

主旨：檢送「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宣導海報1份，惠請協助宣導與張貼海報，請查照。

說明：本府已於110年8月17日正式公告「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於110年9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提供移動式檢測、細胞簡訊、文宣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作業，惠請協助張貼海報於站內明顯處，並向車主宣導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相關資訊。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茂迪環境有限公司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式檢測服務預定行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檢測人員
9月24日	五	09:30-15:30	大園區三民路二段261號	卓瑞彬 吳樹潔 劉騏銘
9月29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三民路一段538號	
10月6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國際路二段285號	
10月13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三民路一段538號	
10月20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三民路二段261號	
10月27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三民路一段538號	
11月3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國際路二段285號	
11月10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三民路一段538號	
11月17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三民路二段261號	
11月24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三民路一段538號	
12月1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國際路二段285號	
12月8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三民路一段538號	
12月15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三民路二段261號	
12月22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三民路一段538號	
12月29日	三	09:30-15:30	大園區三民路二段261號	

備註：1. 聯絡人：卓瑞彬 手機：0968239826、吳樹潔：0976071658、劉騏銘：0927062578

2. 天候不佳致使無法執行檢測時，將取消檢測服務。